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A 幢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22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瑞通精工	指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通压铸	指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压铸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瑞通企管	指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瑞通商行	指	重庆新瑞通商行（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新瑞通仓储	指	重庆新瑞通仓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长安青山公司	指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变速器企业
比亚迪供应链公司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通精工
证券代码	87246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中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000,000 股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伟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 A 幢
联系方式	023-6430547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7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3,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566,586,827.62	860,539,950.86	886,041,338.29
其中：应收账款（元）	50,218,800.74	148,044,164.15	136,647,384.68
预付账款（元）	359,627.63	1,652,907.26	1,584,712.21
存货（元）	42,609,146.09	54,340,510.74	59,345,261.77
负债总计（元）	400,018,708.96	683,797,780.79	705,586,075.68
其中：应付账款（元）	82,297,909.70	123,837,615.47	147,391,66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66,568,118.66	176,742,170.07	180,455,26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2.52	2.58
资产负债率	70.60%	79.46%	79.63%
流动比率	0.93	0.89	0.85
速动比率	0.80	0.80	0.7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52,368,769.73	576,782,210.62	412,813,74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035,113.26	13,199,031.99	10,265,499.78
毛利率	15.38%	13.86%	14.30%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71%	7.70%	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7%	7.47%	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955,361.95	-177,507,686.85	-141,187,56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6	-2.54	-2.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0	5.50	2.74
存货周转率	7.39	9.71	5.87

注1：2020年和2021年的两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41号）；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根据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其本次审计确认的2020年和2021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41号）结果对公司已公告的《2020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和调整，并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384号）。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对比分析

(1) 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6,658.68**万元、**86,053.10**万元和88,604.13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51.88%**，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2021年业务规模拓展，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二是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增加了压铸机、加工中心设备等，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2.96%**，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和固定资产有所增加。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021.88**万元、**14,804.42**万元和13,664.74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194.80%**，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的相应增加；二是公司在2020年底提前取得了长安青山公司以票据支付的货款，相对2021年末没有提前收款而言，应收账款相对增加；三是2021年9月起新增对比亚迪供应链公司的销售，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回款良好，较2021年末略有降低。

(3) 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5.96**万元、**165.29**万元和158.47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359.62%**，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销售订单的增长，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对材料、模具、设备的预付款相应增加，以满足生产需求。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略降**4.13%**，变动较小。

(4)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260.91**万元、**5,434.05**万元和5,934.53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27.53%**，主要系：一是2021年9月公司新拓展比亚迪供应链公司，为满足销售订单增长，增加了对主要客户的备货量；二是2021年下半年铝价大幅上涨，导致库存商品价值有所上升；三是公司为开发新客户、新产品，投入的新工具、夹具、量具等周转材料增加。**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9.21%**，主要为满足订单增长需要，相应增加了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备货量。

(5) 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0,001.87**万元、**68,379.78**万元和70,558.61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70.94%**，主要系：一是公司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和向股东借款，以满足产销规模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导致年末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二是公司为满足新客户比亚迪供应链公司订单的生产需要，增加了原材料、毛坯、设备、专用工具等采购量，叠加铝材价格上涨，导致年末应付账款增加；三是为满足生产需要，新增融资租赁设备，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3.19%**，变动较小。

(6)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8,229.79**万元、**12,383.76**万元和14,739.17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50.47%**，主要系：一是公司拓展了新客户比亚迪供应链公司，为满足新能源汽车系列新产品生产需要，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同时投入新的设备、专用工具、夹具、量具，导致2021年末应付账款增多；二是2021年铝材价格上涨，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导致2021年末应付账款增多；三是公司向地处深圳的比亚迪供货，长距离运输费用增加期末应付账款。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19.02%**，主要系公司产销

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款项有所增长。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36.88** 万元、**57,678.22** 万元和 41,281.3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63.69%**，主要系：一是 2021 年 9 月起公司新增了新客户比亚迪供应链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变速器壳体收入；二是相对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对销售的不利影响，2021 年整体销售有所回暖，对长安青山公司的销量有所增加；三是 2021 年下半年铝材价格上涨，推升产品销售价格上调，也贡献了部分营收上涨。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存在较大幅度增长，甚至超过了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主要系：受益于汽车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对老客户长安青山公司和新客户比亚迪供应链公司的销量均同比大增，铝材价格高位运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 2021 年同期涨幅较大，量价齐升，导致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51** 万元、**1,319.90** 万元和 1,026.55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18.7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导致本年度归母净利润相应增加。**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归母净利润虽较 2021 年度全年略低，但高于上年同期，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毛利率相对 2021 年有所提升。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对比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95.54** 万元、**-17,750.77** 万元和 -14,118.76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较 2020 年度 **流出增加 9,655.23 万元**，主要系：一是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增加，同时铝价上涨，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二是 2021 年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和工资水平提升，未再享有 2020 年疫情期间的社保减免，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022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本期内已贴现但未到期，且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而这部分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现金流入系在筹资活动项目核算，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此外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也有所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60%**、**79.46%** 和 79.63%，整体负债率较高，主要在于公司自身积累不够，较少引入外部股权资金，大部分均通过负债方式解决发展资金需求。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8.8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形成的营运资金缺口均通过增加短期借款、股东借款、应付账款等负债方式解决。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0.17**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0**次/年、**5.50**次/年和**2.74**次/年（未年化处理），202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汽车行业景气度好转，公司对主要客户长安青山公司的回款速度加快，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3）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39**次/年、**9.71**次/年和**5.87**次/年（未年化处理），公司产品订单销售情况逐年好转，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生产经营效率稳步提升，导致存货周转效率不断提高。

（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3**倍、0.89倍和0.85倍；速动比例分别为**0.80**倍、**0.80**倍和0.75倍。公司2021年末流动比率较2020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幅较大。**2022年6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下降导致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有所减少，而本期流动负债却有所增加。**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1%**、**7.70%**和**5.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7%**、**7.47%**和**5.59%**。**2020年度扣非前小于扣非后的归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要系2020年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净损失，导致该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2021年度的扣非前后归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20年度均实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21年产销规模扩大，营收和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所致。2022年1-6月扣非前后归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往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所致。**

（6）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5.38%**、**13.86%**和14.30%，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了**1.5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根据公司与长安青山公司约定的铝材价格结算条款，针对铝材价格大幅波动形成的产品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在铝价大幅上涨过程中，公司无法完全将铝材成本上涨向下游客户传导，2021年下半年铝价大幅上涨，使得以铝材为主的营业成本上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上涨幅度，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降低。2022年1-6月的毛利率较2021年度提高了**0.44**个百分点，主要系相对高毛利率的新能源汽车系列产品的销售占比在稳步提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企业竞争优势与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16名在册股东及16名新增投资者，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树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705,000	18,103,500	现金
2	李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0	4,320,000	现金
3	曾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2,160,000	现金
4	华隆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400,000	1,080,000	现金
5	邱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700,000	1,890,000	现金
6	李名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300,000	810,000	现金
7	王智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300,000	810,000	现金
8	付才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1,620,000	现金
9	何远照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1,080,000	现金
10	徐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540,000	现金
11	刘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6,000	556,200	现金
12	张宇澈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1,000	542,700	现金

13	周继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540,000	现金
14	王成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6,000	421,200	现金
15	邱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5,000	310,500	现金
16	肖泽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5,000	175,500	现金
17	涂寿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555,000	17,698,500	现金
18	宋继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0	4,050,000	现金
19	刘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2,160,000	现金
20	朱俊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1,890,000	现金
21	雷长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350,000	现金
22	刘小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350,000	现金
23	尹太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1,080,000	现金
24	张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923,000	15,992,100	现金
25	陈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000	4,860,000	现金
26	刘衍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0	4,050,000	现金
27	谭爽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50,000	2,835,000	现金
28	彭秀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2,160,000	现金
29	喻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1,620,000	现金
30	李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4,000	334,800	现金
31	杜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270,000	现金
32	重庆顺博两江金属材料研究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200,000	16,740,000	现金

	院有限公司					
合计	-	-	42,000,000	113,400,000	-	

注：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

1、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16名在册股东及16名新增投资者,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李树强,男,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伟,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曾林,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华隆政,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5) 邱云,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6) 李名洪,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兼压铸厂厂长。

(7) 王智勇,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综合部副部长。

(8) 付才明,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9) 何远照,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徐平,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刘波,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曾任公司设备能源部部长,现已退休。

(12) 张宇澈,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

(13) 周继华,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曾任职于公司采购部,现已退休。

(14) 王成英,女,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曾任公司物业部员工,现已退休。

(15) 邱骊，女，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曾任公司办公室员工，现已退休。

(16) 肖泽山，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设备能源部部长。

(17) 涂寿保，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压铸部副总经理。

(18) 宋继刚，男，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自由职业。

(19) 刘峥，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运营管理部职员。

(20) 朱俊燕，女，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自由职业。

(21) 雷长碧，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重庆市太阳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现已退休。

(22) 刘小玲，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新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3) 尹太鲲，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自由职业。

(24) 张杰，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5) 陈飞，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四川毓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6) 刘衍蓉，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苏试四达试验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27) 谭爽宁，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安路米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8) 彭秀英，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富康城控股（曲靖）有限公司设计部给排水设计经理，现已退休。

(29) 喻洁，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物质部部长。

(30) 李庆，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31) 杜婧，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职员。

(32) 重庆顺博两江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顺博”），于2020年11月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MA617PM721，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002996）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末，两江顺博的总资产为2,262.48万元，净资产

为1,922.14万元；2021年度，两江顺博实现营业收入3.77万元，净利润-77.03万元。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李树强，为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股东李希林为父子关系，为新瑞通企管的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新瑞通企管股权并担任其董事，为公司主要股东新瑞通商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份额，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新瑞通仓储的有限合伙份额，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曾林，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新瑞通企管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华隆政，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新瑞通企管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5) 邱云，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新瑞通企管股权并担任其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6) 李名洪，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新瑞通企管股权并担任其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7) 王智勇，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新瑞通商行的有限合伙份额，现任公司监事。

(8) 付才明，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新瑞通企管的股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9) 何远照，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新瑞通企管的股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徐平，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新瑞通企管的股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刘波，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主要股东新瑞通企管监事。

(11) 张宇澈，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新瑞通商行的有限合伙份额。

(12) 周继华，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新瑞通商行的有限合伙份额。

(13) 肖泽山，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主要股东新瑞通商行的有限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树强、李伟、曾林、华隆政、邱云、李名洪、王智勇、付才明、何远照、徐平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属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中刘波、张宇澈、周继华、王成英、邱骊、肖泽山均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 本次发行对象中涂寿保、宋继刚、刘峥、朱俊燕、雷长碧、刘小玲、尹太鯤、张杰、陈飞、刘衍蓉、谭爽宁、彭秀英、喻洁、李庆、杜婧15人系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具有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 本次发行对象中两江顺博系新增非自然投资者，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7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0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两年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41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74.2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52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9.9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股，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45.5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58元；2022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6.5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70元/股，均不低于公司2021年经审计和2022年1-6月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仅在原股东之间发生过转让，且二级市场交易非常不活跃，故不作为定价参考。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形。

(4) 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挂牌以来，进行了如下权益分派：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2月20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4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9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 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者其他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4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4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李树强	6,705,000	6,705,000	6,705,000	0
2	李伟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0
3	曾林	800,000	800,000	800,000	0
4	华隆政	400,000	400,000	400,000	0
5	邱云	700,000	700,000	700,000	0
6	李名洪	300,000	300,000	300,000	0
7	王智勇	300,000	300,000	300,000	0
8	付才明	600,000	600,000	600,000	0
9	何远照	400,000	400,000	400,000	0
10	徐平	200,000	200,000	200,000	0
合计	-	12,005,000	12,005,000	12,005,00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3,400,000
合计	113,4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3,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8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0
3	支付水电气费	10,000,000
4	支付刀具费	5,000,000
5	支付运输费	4,400,000
6	支付税金及附加	3,000,000
7	支付厂房租金	1,000,000
合计	-	113,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28 亿元、4.00 亿元和 2.84 亿元，其中购买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水）的金额分别为 1.73 亿元、2.91 亿元和 1.9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铝锭（铝水）等原材料构成，且随着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缺口越来越大。

2021 年 9 月，公司新增新能源汽车客户比亚迪供应链公司，当年实现对其 0.69 亿元销售收入。2022 年 1-8 月，公司对比亚迪供应链公司的销量大幅增加，实现了 2.24 亿元的销售收入。目前，公司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结合当前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22 年度对长安青山公司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略增，预计 2022 年度对比亚迪供应链公司的销售收入约 3.84 亿元，2022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8 亿元，相较于 2021 年度的 5.77 亿元，预计营业收入将同比增长 39.12%。在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情况下，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也相应增加。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0.80 亿元拟用于购买铝锭（铝水）等原材料，可缓解产销规模增长带来的原材料购买压力。

此外，公司拟将 0.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剩余 0.234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的其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包括：0.10 亿元支付水电气费，0.05 亿元支付刀具费，0.044 亿元支付运输费，0.03 亿元支付税金及附加，0.01 亿元支付厂房租金，可进一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投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所需的营运资金量也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本次募集资金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后续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4）公司后续如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证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本次发行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3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2 名（含 16 名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将更加稳健，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市占率、增强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有效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缓解现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利润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李树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7%，通过持有新瑞通企管的 69.39% 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4,000,000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29%，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42.86%。李树强与李希林为父子关系，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和共同控制人。李希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51,72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93%。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树强、李希林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55.79%。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新瑞通企管不参与认购，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树强直接参与认购 6,705,000 股，李希林不参与认购。

本期定向发行后，李树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 11.34%，通过新瑞通企管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变为 21.43%，李希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 8.08%。公司共同控制人李树强、李希林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变为 40.85%。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也不会发生变更。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新瑞通	24,000,000	34.29%	0	24,000,000	21.43%

	企管					
实际控制人	李树强	6,000,000	8.57%	6,705,000	12,705,000	11.34%
实际控制人	李希林	9,051,725	12.93%	0	9,051,725	8.08%
	合计	39,051,725	55.79%	6,705,000	45,756,725	40.85%

注：上表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2、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李树强、李伟、曾林、华隆政、邱云、李名洪、王智勇、付才明、何远照、徐平、刘波、张宇澈、周继华、王成英、邱骊、肖泽山、涂寿保、宋继刚、刘峥、朱俊燕、雷长碧、刘小玲、尹太鲲、张杰、陈飞、刘衍蓉、谭爽宁、彭秀英、喻洁、李庆、杜婧和两江顺博

签订时间：2022年8月2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应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支付时间足额汇入发行人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 （1）本次发行事宜获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章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法顺利挂牌转让，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承诺向认购人返还认购款并履行认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补偿义务，发行人将在收到认购人要求返还认购款的书面文件之日起7日内返还认购款，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认购人支付补偿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企业。全国股转公司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守约方有权以其自身的名义，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瑞通企管（甲方 1）、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树强（甲方 2）、李希林（甲方 3）（统称甲方）分别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 16 名外部投资者（乙方）涂寿保、宋继刚、刘峥、朱俊燕、雷长碧、刘小玲、尹太鲲、张杰、陈飞、刘衍蓉、谭爽宁、彭秀英、喻洁、李庆、杜婧和两江顺博签订了《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股份回购

如果甲方在《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的定向发行完成后，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申报工作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形式上市的申报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瑞通精工股份，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在股份回购协议签署后的 6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因证监会暂停 IPO 或中介机构暂停资格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瑞通精工延迟申报材料的，申报时间应相应顺延。

乙方必须在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上述回购权，并向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上述回购权。

二、回购价格

在甲方回购乙方的股份时，股份回购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投资金额的本金加上按 6.00% 的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利息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收购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投资期间自然天数计算）扣除投资期间乙方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投资本金+投资本金×6.00%×投资期间天数/365-投资期间乙方获得的现金分红（投资期间指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回购方支付回购款之日）。

三、协议终止

若本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等）对公司未来上市构成障碍，经双方确认，该等条款在公司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以满足审核要求。如因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要求，需要乙方出具其他书面确认文件，乙方同意配合签署和出具。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海证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	郭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叶洪江、胡杨、彭凯乾
联系电话	0755-83707473
传真	0755-8370879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20号太平洋广场B座18-3
单位负责人	程源伟
经办律师	殷勇、王应、谢申丽
联系电话	023-63605296
传真	023-6363277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月波、周铃
联系电话	023-67968403
传真	023-6775853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树强	_____ 李 伟	_____ 曾 林
_____ 华隆政	_____ 李希林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邱 云	_____ 李名洪	_____ 王智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树强	_____ 李 伟	_____ 曾 林
_____ 付才明	_____ 何远照	_____ 徐 平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李树强

李希林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盖章）：_____

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郭 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殷勇

王应

谢申丽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程源伟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蔡月波

周铃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 (四)《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其它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